

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案號：15110014

申訴人

姓名：李佳儒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職稱：教師

住址：○○○○○○○○○○○○○○○○

原措施學校

學校名稱：○○○○○○○○○○○○○○

申訴人因不服原措施學校○○○年7月30日○○○○○字第○○○○○○○○○○○○○○○號，記過兩次之措施，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文

本件申訴有理由，原措施應予撤銷，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0條之規定，命原措施學校於收受本評議書之次日起30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或依上開準則第12條之規定提起再申訴。

事實

一、 申訴人係○○○○○○○○○○○○○○之○○○○○教師，因原措施學校以申訴人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傷害，違反規定為由，對申訴人作成記過兩次之措施，申訴人不服，向本會提出申訴。

二、 兩造主張：

(一) 申訴人主張：

原措施撤銷。

(二) 原措施學校主張：

本件申訴無理由，請予駁回。

三、 本案申訴人陳述意旨略以：

(一)按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之平時考核係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獎勵或懲處，故教師平時考核事件，因涉及高度屬人性之判斷，涉及教育專業領域知識。又依前揭考核辦法第 8 條、第 9 條、第 14 條規定，○○○○教師平時考核程序，須先由學校內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教師會代表及票選教師代表等教育專業人員組成之考核會進行初核，次由其上級長官即監督教師職務行使之校長覆核，倘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註明事實及理由即變更之，再報由教育主管機關核定。依此，學校考核會之初核、校長之覆核、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學校應作成書面考核通知書等事項，均為教師考核程序之必要環節，則依前揭考核辦法辦理教師平時考核，係行政機關依公法上之強制規定，就具體事件所為之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核屬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所定之行政處分，而行政處分之作成，自應遵循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屬於國民教育法第 18 條第 2 項授權而定之正當法律程序。從而，若考核會作成之考核評定，有違法或不當之認定，諸如：1. 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2. 關於事實與法律概念之關係涵攝明顯錯誤。3. 解釋法規明顯違背解釋法則或牴觸其上位階規範。4. 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5. 考量與事務無關之事項，有不當連結之情形。6. 違反法定正當程序。7. 機關組織不具合法權限。8. 違反法治國原則，例如平等原則、公益原則等違法情形，即應認定其判斷構成違法，自應撤銷或變更之。又按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9 條之規定，考核會應以書面通知教師陳述意見，且應就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未按「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任期一年。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校，得降低委員人數，最低不得少於五人，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人，除教師會代表外，其餘由校長指定之。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委員之任期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委員之總數、選舉與被選舉資格、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考核會會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考核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人數。」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亦對考核會之組成及決議通過比例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措施之作成過程違反正當法律程序，應予撤銷，茲陳述如下：

1. 本件申訴人所為之管教行為，自始至終僅有寫聯絡簿跟學生家長電話報告，學生在課堂上奔跑妨害教學秩序且有跌倒之情事，屬於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2 條第 4 款「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之一般管教措施，且事後亦有主動電話聯繫監護人說明過程，自符合該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11 點之平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第 12 條之比例原則「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無任何不當管教之情事存在。況原措施學校以申訴人確有抓傷學生及揮擊左後背部行為為由，認定申訴人不當管教云云，然參酌原措施學校調查報告可知，該學生確實多次揮擊申訴人，申訴人抓住該學生手部實係基於正當防衛緊急避難之目的，並非對學生管教處置，不應視為教師教育行為，從而適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造成學生身心傷害」之規定。

2. 原措施學校作成認定之過程中，均未提示、亦屢拒絕提供任何學生身心傷害之證據文件予申訴人，且均未對申訴人提供之驗傷單據及教室照片等文件進行任何處置或說明，即逕認申訴人「造成學生身心傷害」，並作成記過兩次之處分，自屬違反正當法律程序，應予撤銷。
3. 本件原措施學校成績考核委員會召開時，教師會代表委員一人缺席，其餘八名考核委員劉○○(女)、陳○○(男)、石○○(女)、錢○○(男)、吳○○(女)、賀○○(女)、蔡○○(女)、陳○○(男)，其中劉○○(女)、陳○○(男)、石○○(女)、錢○○(男)、蔡○○(女)等五位均為單位主管或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其餘三名賀○○(女)曾任教師會代表、陳○○(男)曾任單位主管，實際上，真正的一般教師，僅有吳○○(女)一人。原措施學校此等全憑校方行政體系之教師委員進行考核，僅有一名一般教師委員參與考核之考核程序，顯然違反國民教育法第18條第2項授權之正當法律程序目的，原措施學校考核會之組成不合法，故其所作成之本件原措施，即有違教師考核辦法第9條法定程序，而應予撤銷。
4. 本件原措施學校成績考核委員會決議不符合「過半數同意」之要件，蓋八名委員出席，必須有五名委員同意，始得作成處分，惟該次考核委員會之投票紀錄顯示，僅有三名同意記過一次、四名同意記過兩次，均未達過半數同意之要件，原措施考核委員會作成之原措施，顯不符合教師考核辦法第10條所定之議會規範，應予撤銷。

四、本案原措施學校陳述意旨略以：

- (一)原措施學校於○○○年4月22日針對本案召開疑似不當管教/師生衝突事件第1次校事會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前開疑似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事件；○○○年4月30日召開第2次校事會議，申訴人進入校事會議處理流程的「輔導期」予以輔導，繼續調查林生及相關接觸或目擊的學生部分，以釐清事件脈絡；○○○年5月27日召開第3次校事會議，依決議三認定申訴人確有抓傷林生及揮擊左後背部行為，決議將申訴人之行為送教師

成績考核會審議。

- (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原措施學校考核會委員共 9 人，其中女性 6 人、男性 3 人，未兼行政 3 人(導師吳○○，科任賀○○、陳○○等 2 位教師)，男女比例及未兼行政教師並不違誤。
- (三)原措施學校於○○○年 7 月 14 日召開教師成績考核會議，本次會議因關係校內教師當事人權益，爰以書面通知申訴人與會，惟申訴人聲稱不知為列席等因由，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重行召開本會，並責成承辦單位再次以書面告知開會相關資訊，以使申訴人到場陳述意見。嗣○○○年 7 月 28 日再次召開教師成績考核會議，申訴人即邀律師協同到場陳述意見，最終經考核會決議，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予以申訴人記過二次行政處分。
- (四)綜上，原措施係依上開會議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申訴人之申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理由

- 一、按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為之，教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 條、第 12 條分別定有明文。另就教師法之適用範圍，係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均適用之，教師法第 3 條亦有明文規定。另查，「考核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10 條亦有明文。
- 二、原措施學校以○○○年 7 月 30 日○○○○○字第○○○○○○○○

○○○號函文予以申訴人記過兩次，無非係依案發當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第3目規定：「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為由，予以記過兩次之處分。惟查，自原措施學校○○○年7月28日○○○學年度第3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會議紀錄之記載，針對申訴人與學生間發生肢體接觸並造成彼此受傷，是否應給予申訴人相關處分乙案，決議方式係採無記名投票，投票結果為：「記過一次，同意3票，不同意0票，無意見0票；記過2次，同意4票，不同意0票，無意見0票。(主席未投票)」，然當日原措施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出席委員實到8人，則依前揭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10條規定，應有超過4票之同意票數，始能得出予申訴人記過2次之決議結果。原措施學校誤認為以當日出席人數8人，只要獲得同意票數4票即得作出決議，顯有誤會。

三、另查，據原措施學校○○○年4月22日第1次校事會議記錄之記載，原措施學校就申訴人與學生間發生肢體接觸並造成彼此受傷乙事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成員分別有教師會代表賀○○、家長會代表謝○○、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陳○○律師等人。又原措施學校○○○年7月28日○○○學年度第3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會議中，賀○○又擔任該次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並出席簽到，有該次委員會簽到表在卷可稽，則賀○○既為該案調查小組成員，又在針對申訴人該案中之行為應否受到相關懲處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中出席表決，其妥適性及中立性顯有可疑空間。原措施學校未慮及此，竟未要求賀○○應於該案表決時予以迴避，程序上亦有明顯瑕疵，是該決議未合相關法定程序，應不成立。原措施學校○○○年7月30日○○○○○字第○○○○○○○○○號予申訴人記過兩次之措施未經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之決議通過，自應予以撤銷。

四、本件評議理由已如前述，則申訴人及原措施機關相關主張、攻擊防禦方法，與未經援用之事證，在本會斟酌後，因認不影響評議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附此敘明。

五、 綜上論結，本件申訴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0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臺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主席 徐源凱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請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